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彼與其僱主所訂立之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中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任何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指根據參與者之合約僱用或委聘參與者之合資格實體

##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如相關)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知會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根據該等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目前(或於要約日及其後將會)為合資格實體受薪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之合約獲聘用或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伍耀泉

麥潔萍

張宇燕

陳麗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i)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新購股權計劃詳情；(iv)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集資之效能及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709,773,08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741,954,6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709,773,08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370,977,30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作出建議之股份購回，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購回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資金，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2%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 董事會函件

25.24%，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均沒有購回股份。

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餘下月份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0.100	0.053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070	0.046
二月	0.112	0.063
三月	0.109	0.095
四月	0.104	0.090
五月	0.103	0.094
六月	0.110	0.095
七月	0.114	0.10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7	0.100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該等規則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為止之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70,977,308股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許多對計算購股權的價值非常關鍵的因素無法確定，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是不合適的。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的價值對股東毫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股東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應規則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則除外，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附錄。規則全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麥潔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浩宏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張先生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集團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彼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之業務。張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

##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張先生可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月39,500港元，並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之子外，張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宇燕女士**，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張女士可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2,500港元，並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陳麗麗女士，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部風險控制解決方案部之高級顧問，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及物流公司提供內部控制管理及優化服務。陳女士於企業管治事宜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陳女士可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並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值薪金、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麥潔萍女士，現年四十六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十九年之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麥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並未固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麥女士可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月45,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並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其兩個月之每月酬金，另加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值薪金、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上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五、「**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 2. 參與者資格

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在規則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指定數目之股份。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21日內就所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使董事會可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因而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指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

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折讓之價格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上賦予董事靈活彈性，令本集團更能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寶貴人才。

##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在計算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6.4**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7.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該參與者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分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之條文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規則及本文第10段所列明之若干理由以外之原因遭終止受聘或聘用，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終止受聘或聘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終止受聘或聘用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或聘用，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參與者身分當日自動失效。

##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規則及上文第10段所列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項。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之購股權：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擬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附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參與者。

###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不致提高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或
- (D) 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 17. 註銷購股權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在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定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段(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規則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修訂規則之權力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於報紙公佈該等影響股價之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禁止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列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